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时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金时,*ST金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浩成	龙成英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传真	028-68618226	028-68618226
电话	028-68618226	028-68618226
电子信箱	jszq@jinshigp.com	1621797138@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储能系统及安全一站式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供应商,专注于储能系统和储能消防安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可为传统发电、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终端电力用户等“源-网-荷”全链条行业客户提供储能技术、储能消防安全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储能系统设备、混合储能系列产品、超级电容发及超级电容器、储能消防装置等。

2.2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及公司行业地位

近年来,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转型的共识下,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已成为我国乃至全球的重要战略方向。储能作为解决新能源发电波动性、间歇性,提升电网灵活性与稳定性的关键技术支撑,正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国家“双碳”目标持续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政策引导不断深化,为储能技术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的多场景规模化应用开辟了广阔市场。并且,随着电力市场机制逐步完善,储能商业模式日趋明晰,储能电站运营、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兴业态加速发展。同时,随着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储能产业正朝着规模化、智能化、安全化方向快速发展,行业竞争也日益聚焦于核心技术、全产业链整合能力、项目运营经验及品牌综合实力。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储能系统及安全一站式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供应商,通过“技术立身,质量为本”的核心战略,凭借专业的储能安全服务方案、技术团队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构建起覆盖核心材料、储能设备、安全消防的全链条生产体系,有效保障了供应链安全、提升了响应速度,增强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已在行业中建立起稳固的地位。公司营销网络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区域,成功交付了多个百兆瓦时级别的电网侧储能标杆项目及众多用户侧定制化项目,荣获“年度最佳储能集成奖”“储能行业卓越源网侧储能解决方案奖”等行业权威奖项,并且公司自主研发的5MWh电化学液冷储能直流舱达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5年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品牌与技术实力获得市场认可。同时,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获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等多项资质与荣誉,综合实力得到政府与行业认可。此外,公司还作为超级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储能系统、电梯储能式节能系统等相关行业标准的编写单位之一,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体现了公司在技术领域的专业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016,458,209.73	2,496,262,803.22	-17.91%	2,313,801,7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1,798,974.18	1,916,432,421.91	-20.07%	2,043,334,377.2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30,943,825.33	375,819,929.77	14.67%	33,906,8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795,396.62	-4,396,973.36	-5,308.16%	-44,571,38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329,377.96	-62,794,150.74	-281.13%	-49,637,46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48,007.90	-221,111,198.11	-68.99%	-24,727,48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1	-5,800.00%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01	-5,800.00%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0.22%	-13.58%	-2.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517,563.81	203,044,456.22	39,722,403.69	148,659,40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92,265.84	3,919,132.70	-13,103,910.42	-203,318,34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35,358.73	-8,227,986.32	-15,717,158.75	-202,647,87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5,015.01	-177,483,533.95	-142,998,915.10	1,479,456.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彩时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84%	266,666,667	0	不适用	0
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66,666,66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2%	504,517	0	不适用	0
于强	境内自然人	0.12%	470,000	0	不适用	0
马楠	境内自然人	0.12%	467,000	0	不适用	0
王晓云	境内自然人	0.12%	466,900	0	不适用	0
张炤明	境内自然人	0.10%	420,000	0	不适用	0
陈浩成	境内自然人	0.09%	350,600	350,000	不适用	0
孙雨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0
李振伟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0
刘辉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0
丁雨田	境内自然人	0.09%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0
李福霞	境内自然人	0.08%	31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中,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彩时集团有限公司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控制的企业,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李海坚控制的企业,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在2025年5月23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金时”变更为“金时科技”,证券代码仍为002951。

(二)利润分配

为了提高投资者回报,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405,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394,540股后的400,605,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修订公司章程

为提高决策效率、优化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向银行申请授信

2025年1月,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5,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其中,敞口额度由公司以其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289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授信品种及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5年6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3,500万元的保证担保。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子公司金时恒盾、金时新能、金时中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056、2025-065、2025-082)。

(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经总裁提名,据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雪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的相关管理事务,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七)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077、2025-080、2025-084)。

(八)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拟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48%。

2.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股。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会通过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0.48%。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名调整为30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387.22万股。

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1元/股。

6.2025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87.2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

8.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授予价格7.71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实际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达成情况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581.9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094.38万元,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67%。

综上所述,鉴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按照授予价格7.71元/股回购注销,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492,180.2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确认为准),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3.61万股,具体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股)	回购注销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1,936,100	403,063,900	100.00
限售流通股	3,875,575	0.96	-1,936,100	1,939,475	0.48
其中:高管锁定股	3,375	0.00	0	3,375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72,200	0.96	-1,936,100	1,936,100	0.48
无限售流通股	401,124,425	99.04	0	401,124,425	99.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2,340	0.28	0	1,122,340	0.2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产生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及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授予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已获授但解锁条件未成就的193.6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若本议案获得通过,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5,000,000元变更为403,063,9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063,9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3,063,9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得擅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职责,并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其他相关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备注
1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2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上述制度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6]A582号),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795,396.62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0,454,321.71元;母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261,211,579.75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41,197,325.27元。

3.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400,005,46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795,396.62	-4,396,973.36	-44,571,380.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0,454,321.7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197,325.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005,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587,913.603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0,005,46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九)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

(1)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亏损,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之表决通过,构成议案9表决结果生效之前提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9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5、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